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刊載。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陳鉅銘先生 (聯席主席)

陳平先生 (聯席主席)

方佩賢女士

盧軍先生

吳宇女士

鍾國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

吳祺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統稱「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5,608,01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3,121,603股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5,608,01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560,80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陳鉅銘先生  
陳平先生  
方佩賢女士  
盧軍先生  
吳宇女士  
鍾國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吳祺敏先生  
李德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鍾國科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的獨立性，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亦就其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將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給董事會，利便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已避免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履行議事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提名候選人的遴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鍾國科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標準後接納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鍾國科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相信彼等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見解、貢獻及多元化。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2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促使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5,608,01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6,560,801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買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18	0.086
五月	0.088	0.048
六月	0.057	0.045
七月	0.065	0.043
八月	0.073	0.053
九月	0.077	0.054
十月	0.510	0.058
十一月	0.580	0.280
十二月	2.260	0.52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3.000	1.580
二月	1.970	1.280
三月	2.180	1.3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0	1.7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Li Shaohui	主要股東	51,000,000	19.20%	21.33%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 10.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 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以致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 重選連任的董事

#### 陳鉅銘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陳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1）的公司秘書。彼曾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現已從聯交所GEM除牌。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現任廣東江門皮皮寶陳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高級管理經驗，具備全球視野，對農業科技、醫療保健及金融等行業的國內外市場及資本環境均有深刻了解。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方佩賢女士（「方女士」）**

方女士（原英文名Fong Pui Yin），5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女士並無收取基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方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盧軍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廣東江門皮寶陳皮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曾擔任安徽省源鑫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盧先生擁有逾20年商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3%。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盧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 概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吳宇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61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資深財務專業人士，於財務管理、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湛江糖廠的主辦會計，其後曾擔任湛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廣東聖喬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吳女士的職業生涯中，彼於財務會計、成本控制、預算編制、稅務規劃及財務分析方面均展現出深厚的專業造詣。

本公司已與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女士的薪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職位。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國科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6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資深商業領袖，擁有橫跨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創新及全國渠道拓展的卓越職涯。彼於海外採購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獲委任為一家中國公司的高級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鍾先生擔任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海外採購部經理。鍾先生於消費品及健康產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擅長將區域性業務轉型為全國知名品牌。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背景、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的推薦建議而釐定。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職位。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子右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哲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戰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公司法律及商業法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佛教研究碩士及佛教諮詢碩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許林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代表公司財務及公司法律領域的眾多客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已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林先生目前亦擔任兒童癌症基金會董事會理事的志願者。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並無收取基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李德文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批發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目前於廣州市蒼天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本公司已與李德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德文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會收取基本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陳鉅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方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盧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宇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鍾國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子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李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鍾國科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及鍾國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